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添丁

相　對　人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陳惠娟、游舒晴等所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上記載發票日為民國109年9月30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0萬元、到期日為109年9月30日，並約定遲延利息以週年利率18%計息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尚餘365萬7,600元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365萬7,600元，及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陳惠娟為公司實際經營者，系爭本票債務應由陳惠娟負擔，且抗告人質疑系爭本票上簽名之真正，應予查明筆跡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為109年9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經相對人提示後，尚餘365萬7,600元未獲付款，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111年度司票字第958號卷第9頁）。又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既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為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所主張陳惠娟始為公司經營者，應由陳惠娟負擔系爭本票債務，及系爭本票上之簽名或非真正等節，核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事項，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已明定，就持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，若發票人主張本票係經偽造、變造時，應另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益徵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，尚無從確定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